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觀海管字第11403003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觀海管字第1150300029號函修正附件1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據：本要點依「交通部觀光署與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三十二點訂定之。

二、目的：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使所屬各單位於災害(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或現場狀況，俾供主辦單位首長(主管)及其所屬人員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並為有效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及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各項應變措施，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防止災害擴大，特訂定本要點。

三、適用時機：

(一)本要點適用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通報及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從其相關規定。

(二)下列規定事項未涉及第四點所定災害範圍者，從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1.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九條。
2. 鐵路法第四十條。
3. 鐵路行車規則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
4.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九條。
5. 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第三條。
6. 海岸巡防機關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第四條。
7.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三)涉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活動或導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運作失效之人為疏失事件，另依行政院訂定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依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應變等

相關作業。

(四)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另依行政院訂定之相關機關（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災害範圍及本處災害主辦單位：

(一)觀光旅遊災害(事故)：

1. 旅遊緊急事故：指因空難、海難(海嘯)、陸上交通事故、天然災害、水災、劫機、中毒、疾病、恐怖行動攻擊及其他災害，致造成觀光團體旅客傷亡或滯留之緊急情事。
2. 旅宿業事故：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民宿)等發生重大意外致傷亡者。
3. 國家風景區事故：轄區發生事故，致遊客或人員重大傷亡。
4. 觀光遊樂業事故：觀光遊樂業發生重大意外致傷亡者。

(二)其他災害或事故：依觀光署督導，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
2.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海嘯、海洋污染等災害。
3. 海洋污染依本處「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4. 氣象異常通報及應變依本處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三)本處災害主辦單位：管理科。

第二章 災害緊急通報

五、為掌握緊急應變時效，本處及各管理站(含遊客中心)於獲悉所轄發生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了解災害發生之地點、時間、事件概要、遊客受困或傷亡人數，迅速查證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確認災害類別、規模及通(陳)報層級。於第一時間依本處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填寫並傳真「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站災害通報單」(簡稱站通報單)至處本部；管理科評估災害狀況，必要時填寫及傳真「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通報單(簡稱署通報單)」至觀光署，並依權責通報相關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支援；倘涉及地方政府須及時處理者，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

六、通報作業及時限：

- (一) 一般災害規模：管理站30分鐘內使用電話或通訊軟體群組通報，填寫站通報單並傳真處本部，循序陳報一層長官，並依權責通報相關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支援。
- (二) 丙級災害規模：管理站15分鐘內使用電話或通訊軟體群組通報，填寫站通報單並傳真處本部，同時依權責通報相關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支援；並由站主任或其代理人通報處長、副處長、秘書，並視災情及規模，研擬應變作為。管理科於30分鐘內以通訊軟體群組通報並填寫傳真署通報單至觀光署。嗣後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外，原則每隔4小時追蹤狀況，於通訊軟體群組通報，並傳真予處本部，管理科彙整後以通訊軟體群組通報並傳真觀光署。
- (三) 甲、乙級災害規模：除依前款通報外，本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應立即以電話或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報觀光署署(副署)長，並由管理科以電話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報觀光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旅行業組、旅宿組、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秘書室）循序通報。
- (四) 海洋污染：轄內磯崎海濱遊憩區、石梯坪遊憩區、三仙台遊憩區、小野柳遊憩區、綠島等據點發生海洋污染，管理科依本要點通報流程辦理。
- (五) 如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或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立即通報載明國籍及人數，管理科循序通報觀光署，俾供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或外交部及相關駐臺機構。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管理科應建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相關資料，並不定期更新。
- (二) 有關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均請先通報處本部暨當地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請求支援。
- (三) 現場設告示牌或拉設封鎖線管制遊客動線，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四) 不論災害規模，如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或認為有必要者，應立即由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通（陳）報處長，後由處長或其授權人員轉通（陳）報觀光署。
- (五) 本處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查證，並依權責採取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等必要之措施作為；倘通報內容、規模及層級錯漏，應退請釐正。

- (六) 災害倘非短期內能處理完畢，本處應持續掌握災情演變及應變措施辦理情形，並視災情需要持續彙整陳報，以利救災工作之進行。
- (七)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未成立前，為即時掌握災情以利因應，後續通報原則每隔四小時傳送通報一次。但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
- (八) 倘接獲災害訊息涉及其他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時，應立即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九) 本處得視需要建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群組，各管理站指派特定人員加入該群組，以加速災害防救訊息傳遞。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八、本小組係臨時任務編組，開設主辦單位為管理科，其單位主管為協調聯繫窗口。

九、組織成員：

- (一) 召集人一人，由處長或其指定人員兼任。
- (二) 副召集人及對外發言人一人，由副處長或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
- (三) 成員：本小組得依災害類別、規模、性質，由開設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決定編組成員，各編組成員依業務權責執行任務。

十、設置地點：視實際應變需要擇適當場所成立。

十一、成立時機：

- (一) 災害發生時，開設主辦單位應視實際需要，以口頭報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陳)報處長，請示核准開設成立本小組，並立即通報觀光署主辦單位。
- (二) 觀光署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通知本處，配合成立本小組。

十二、任務：

- (一) 災情蒐集：加強與相關單位之聯繫，隨時完整掌握災情動態。
- (二) 災情通報：即時將掌握之災情通(陳)報上級長官及相關單位進行應變處置。
- (三) 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彙整。
- (四) 災情之提供發布。
- (五) 相關機關(構)及支援單位之聯繫。

- (六) 緊急應變作業之通報。
- (七) 善後處理情形之彙整。
- (八) 其他交辦事宜。

十三、工作內容：

- (一) 通報據點災情：各單位立即於行動電話通訊軟體群組通報轄內各據點災情、封閉或開放(解除封閉時)情形，後續如有異動亦應同步通報。
- (二) 海域、水域禁限情形：三站查詢縣府是否公告/解除警戒區，決定秀姑巒溪泛舟活動放行或暫停，並依公告設置/解除據點禁限牌示，並於通訊軟體群組通報。
- (三) 緊急應變留守人力：管理科係採人員輪值方式辦理，依觀光署當次指示時間及頻度回報相關通報單。
- (四) 本小組解除後，各項災害期間後續應辦事項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管理科統籌辦理追蹤事宜。
- (五) 其他應變事項。

十四、解除時機：

- (一) 依觀光署當次指示解除，以e-mail及通訊軟體群組回報、通報。
- (二) 配合中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裁)示撤除時解除。
- (三) 本小組成立或解除時，依觀光署指(裁)示發布通報單回傳，並通知本處各單位。

十五、本要點所列編組單位應指定負責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災害即將來臨時，各編組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倘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宜以衛星電話或微波傳真等方式進行通報，並應確認本小組是否成立。

十六、本小組作業地點應配置足夠之辦公設備、資訊、通訊設施及其他應變必需之軟體、硬體設備。

十七、本小組成立期間所需作業經費及執行人員相關費用，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十八、本小組由各相關編組單位派駐之人員，應接受召集人之指揮調度。

十九、本小組解除後，各項善後事宜由各相關編組單位依權責繼續追蹤辦理。

第四章 參與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二十、參與中央或地方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任務，其內容及分工情形如下：

(一) 中央應變中心運作窗口為管理科，依觀光署督導統計轄管範圍滯留、疏散及撤離旅客人數並協調地方政府辦理遊客安置相關事宜。

(二)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窗口為各管理站，如花蓮縣政府為花蓮管理站、臺東縣政府為臺東管理站。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一、所轄發生災害時，本處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在無安全顧慮情況下，應立即至現場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並陳報處長、副處長、秘書親自到現場瞭解損害及搶修情形。

二十二、本處所屬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辦理災害緊急通報相關業務，以及奉派進駐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往、返得運用最迅速之交通工具；相關之交通、加班費用均得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加班時數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辦理；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其加（值）班應另從其規定。本處人員如因身心狀況不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因素致進駐輪值確有困難者，經單位主管或授權代理人同意，得免進駐，該席次由該單位內部自行調配適當人員輪值。

二十三、本處基於業務主管立場，得訂定、檢視修訂相關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規定或手冊等，以符合實際需要。

二十四、人員若有執行不力、查有未確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人事法規予以懲處；執行災害緊急通報、聯繫或緊急應變小組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得依規定予以獎勵。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辦理。

本要點附件

附件1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附件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氣象異常通報及應變標準作業流

程

附件3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流程

附件4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站災害通報單

附件5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通報單

附件1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壹、依據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及臺東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花蓮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分工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為防止、排除或減輕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本處據點有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要點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及時有效整合各項資源，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降低污染事件所造成之損害。

一、前項所稱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如下：

- (一)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或油料或化學品外洩，或有外洩之虞者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 (二)船舶排放、溢出、洩漏油污，或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海洋環境之虞者。
- (三)其他海洋污染事件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二、本處應負責事項如下：

- (一)所轄風景區海岸污染事件通報及配合清理。
- (二)負責所經管據點之遊憩海岸污染清理地區之遊客安全維護。
- (三)依應變中心要求開設現場指揮所。
- (四)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海洋污染事件通報。
- (五)負責所經管據點之遊憩觀光資源之求償事宜。
- (六)負責所經管據點之遊憩觀光資源復育。

參、重點範圍

磯崎海濱遊憩區、石梯坪遊憩區、三仙台遊憩區、小野柳遊憩區、綠島等本處權管之水域岸際。

肆、緊急應變

一、災害應變分工：

(一)所轄風景區海岸污染事件通報：

1. 接獲轄內遭受海洋污染通報後，立即依「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1）拍照以通訊軟體群組及填寫「海洋污染事件通報表」（如附件 2）通報處本部，由管理科視污染情況通報縣政府環保局、航港局、海巡署岸巡隊等單位。
2. 隨時掌握污染情形，除有新重大災情變化，得視狀況不定時立即通報外，比照本處「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之通報頻率規定原則每隔 4 小時通報 1 次。
3. 管理科另依本處「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通報交通部觀光署。

(二)視海洋污染情形或依應變中心要求開設現場指揮所，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成員	執行單位	主要工作
指揮官	由站主任擔任	指派、動員作業，待應變層級之負責單位派指揮官至現場後，交付指揮權。
聯絡組	由現場人員擔任	負責通報處理狀況
安全組	由現場人員擔任，必要時請轄區派出所、消防分隊支援	依現場作業需要封鎖海岸及作業通道，以維護遊客安全。

(三)經研判非屬重點範圍內海洋污染應變事件，惟位於本處轄區內，即配合縣政府之緊急應變系統，由站主任擔任其應變中心成員，協助相關事宜。

(四)管理站負責經管據點之遊憩觀光資源、設施損壞情形盤點，統計災損及動用人力物力成本，彙送管理科通報災害應變中心，並辦理後續求償事宜。

(五)負責所經管據點之遊憩觀光資源復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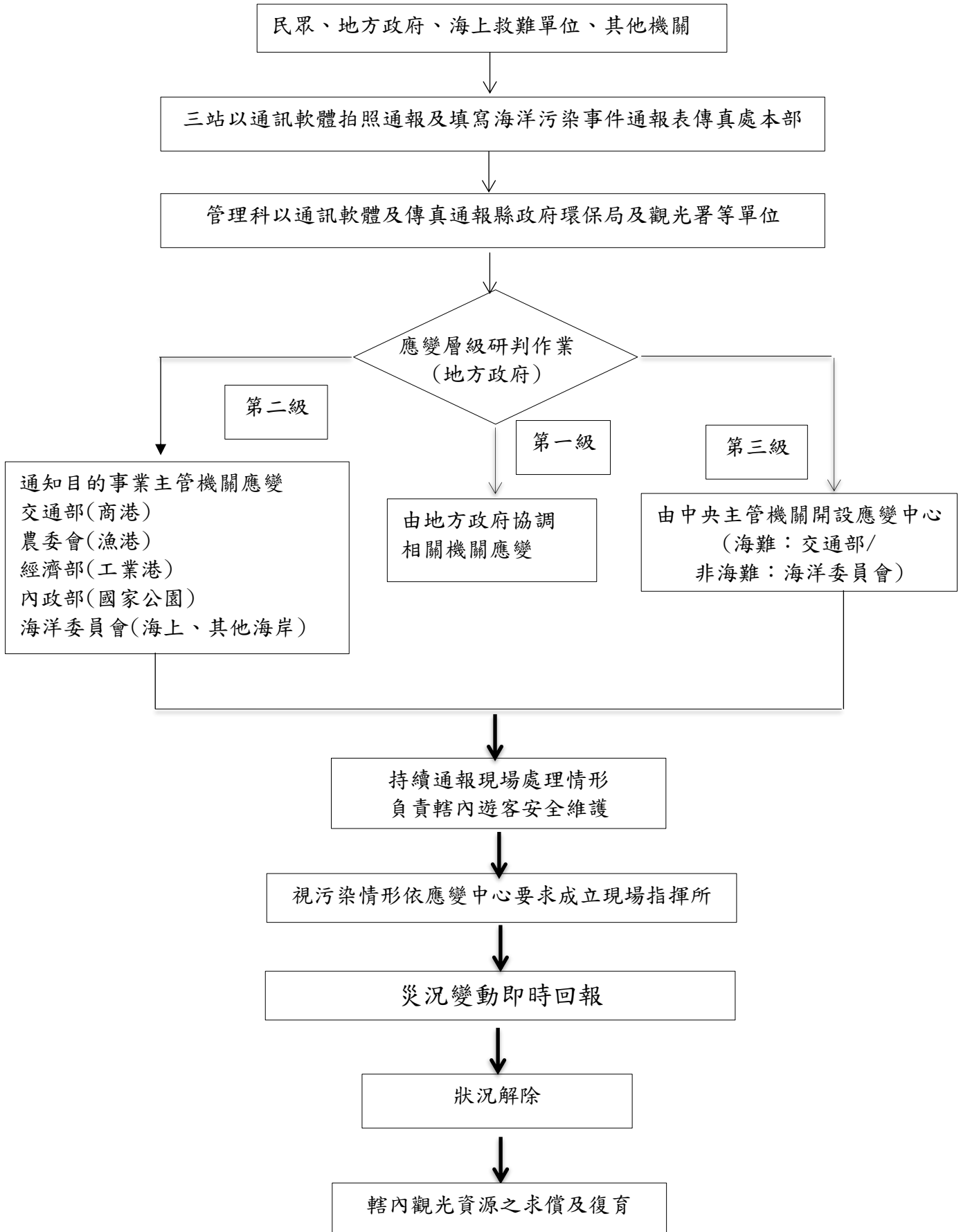
伍、應變層級

地方政府環保局依污染情況決定所需之應變層級(海難事件由交通部判定應變層級；非海難事件由海委會判定應變層級)，轉知相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

應變層級	分級原則	主要應變單位	備註
第一級(小型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或船上一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者	海岸管理機關(如本處等)、地方政府或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	
第二級(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 100-700 公噸，或船上	目的主管機關：交通部(負責商港、遊艇港區域)、農	

	兩只至七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者	業部（負責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區域）、經濟部（負責工業專用港、專用碼頭區域及專卸設施區域、離岸風電場）、國防部（負責軍港區域）、內政部（負責涉海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與遊艇港）、海洋委員會（負責其他海岸區域及海上區域）處理應變事宜	
第三級(重大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700公噸，或船上超七只化學貨櫃或散裝船舶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難事件：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 2. 非海難事件：海洋委員會成立海洋緊急應變中心 	

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



海洋污染事件通報表

通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發生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地點(經、緯度)			
事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海難事件 導致海洋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依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及「行政院災害緊急報通作業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報其他機關：_____	
		船舶國籍	船舶名稱
		船舶所屬公司	代理行名稱
		船舶種類、噸位	燃料油數量
載運物質、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因海難事件 導致海洋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報相關單位，通報時間：		
	通報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漏油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棄置 <input type="checkbox"/> 陸源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損害情形			
污染物外洩情形及外洩量			
污染控制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說明：於獲知海洋污染事件後，應立即填報本表傳真至當地環境保護局、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在地海巡隊、岸巡隊。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傳真：03-8224509
連絡電話：(上班時間)03-8234363、(下班時間)0920-228779
-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傳真：089-232997，連絡電話：089-221999
-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傳真：(海難)02-27079548，(非海難)02-33229323
連絡電話：(海難)02-89781419、(非海難)02-89782900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六海巡隊(花蓮)
傳真：03-8233783
連絡電話：(上班時間)03-8233781#206211、(下班時間) 0981-336331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一三岸巡隊(臺東)
傳真：089-280411，連絡電話：089-281750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五海巡隊(臺東)
傳真：089-281414，連絡電話：089-280356

附件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氣象異常通報及應變標準作業流程

壹、氣象狀況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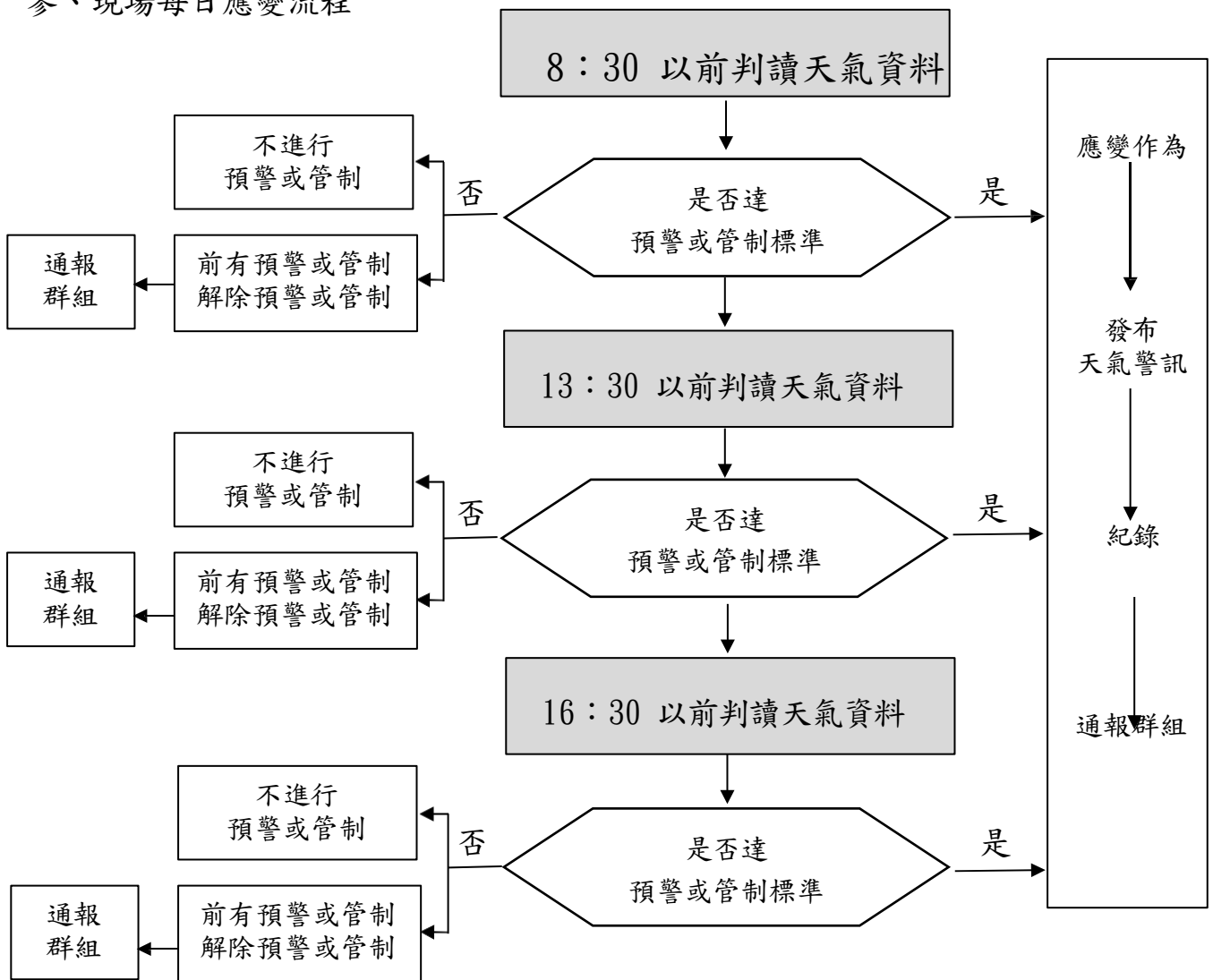
獲知氣象異常情形後，經判斷屬本轄區狀況則啟動相關應變措施，並於本處防災應變Line群組通報管制作為。本通報係氣象預報防範性質，遇災害緊急處理時，採災害防救事故通報時限標準作業流程。

貳、應變管制作業：

天氣因子	標準	氣象署警特報	本處現場應變管制作為
風力 (風級)	平均風力達 6 級(強風)以上 或陣風達 8 級(大風)以上	發布「海上強風特報」、「陸上強風特報」	1. 海域活動應注意安全 2. 放置「天氣預警告示牌」 3. 視現場狀況管制
	平均風力達 8 級(大風)以上 或陣風達 10 級(烈風)以上		1. 海域、岸邊景區預警性封閉 2. 放置「天氣預警告示牌」 3. 加強巡查次數
浪高 (公尺)	1.5m(小浪)-1.9m(小浪)		1. 海域活動請警戒、加強巡查 2. 放置「天氣預警告示牌」 3. 視現場狀況管制
	2.0m (中浪)-2.9m (中浪)		1. 海域活動建議預防性勸離 2. 放置「天氣預警告示牌」 3. 視現場狀況管制
	3.0m(大浪)-6.0m(巨浪)以上		1. 海域、岸邊景區預警性封閉 2. 放置「天氣預警告示牌」 3. 加強巡查次數 4. 視現場狀況管制
長浪	波浪平均週期大於 8 秒且 示性波高大於 1.5 公尺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	1. 放置「天氣預警告示牌」 2. 視現場狀況管制
地震	該區域最大震度達 5 級 (強震-含 5 弱、5 強)	發布「地震報告」	1. 巡查建築物及設施是否損壞。 2. 落石潛在危險地區如有落石請管制。

颱風	警報區域涉本處轄區	發布「海上 颱風警報」、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1. 加強現場提醒措施 2. 加強預檢措施 3.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成立應變小組 4. 視警報區域進行海域、岸際景區預警性封閉 5. 加強巡查次數
	警報區域未涉本處轄區		
※ 達管制之天氣條件解除後即解除封閉。			
※ 註：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公告劃定警戒區域(如海域、港口、河川等)後，本處須配合海巡署執行岸際景區封閉作業。			

參、現場每日應變流程



肆、應變措施：

- 一、加強預檢措施：檢視各據點環境及工程工地設施是否安全，並立即採取補強或加固措施。
- 二、發布警訊：透過網路、電子通訊軟體發布警訊，提醒所屬及遊客注意。
- 三、加強現場提醒措施：依氣象資訊狀況，透過警告牌示、廣播系統提醒遊客注意或預防性勸導遊客儘速遠離潛在危險區域。
- 四、預警性封閉措施：依氣象資訊及現場狀況判讀，針對預計受影響區域(海濱景區、海濱步道、水域遊憩活動...等)，以設置攔阻護欄、封鎖線...等形式管制。
- 五、準備救災器材：輕型發電機、救生衣(圈)、探照燈、手電筒、麻繩、緊急醫療器材、警示帶、其他救生器材等；並確認救災器材數量、列表登記。
- 六、如本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防災應變作業規定，進行任務分工，主動掌握氣象資訊，採取各項防災與通報措施。

伍、各據點管制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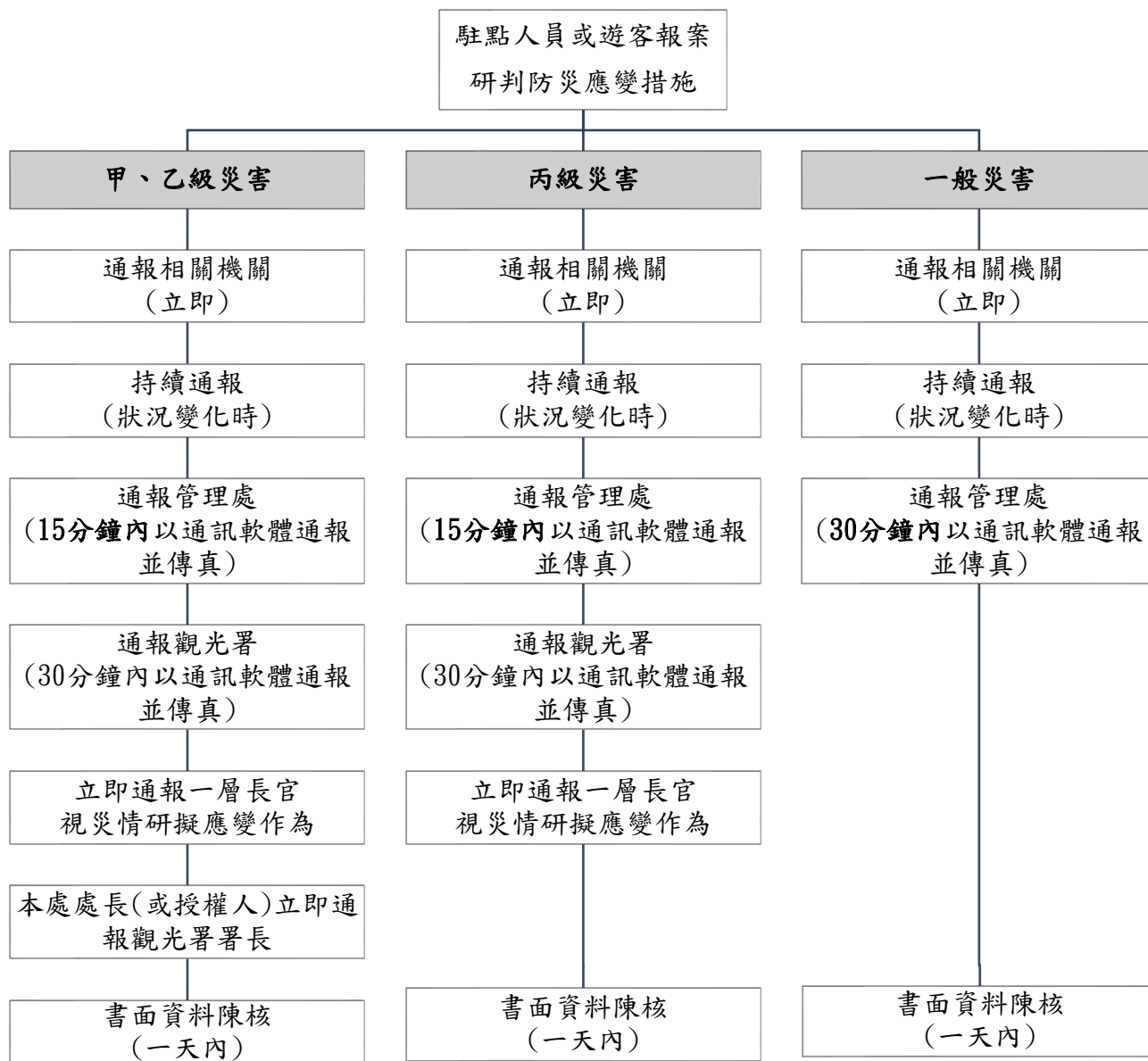
據點	屬性	異常天氣條件	現場應變管制作為
臺東			
小野柳	海/岸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6 級或陣風 8 級。 2. 預報浪高達 1.5 公尺-2.9 公尺。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可能有長浪發生的機率，但尚未觀測到)、「海上強風特報」、「陸上強風特報」。 4. 發布「颱風警報」未涵蓋本區且未達封閉標準。	1. 放置「天氣預警告示牌」。 2. 預報浪高達 2 公尺-2.9 公尺海域活動建議預防性勸離(視現場風浪狀況)。 3. 除依陸域設施維護管理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8 級或陣風 10 級。 2. 預報浪高達 3 公尺以上。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本區觀測到長浪)。 4. 發布「颱風警報」，經地方政府劃定海岸為警戒區。	1. 海濱步道預警性封閉。 2. 除依陸域設施維護管理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加路蘭、郡界、渚橋	岸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8 級或陣風 10 級。 2. 發布「陸上強風特報」。	除依陸域設施維護管理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據點	屬性	異常天氣條件	現場應變管制作為
加母子	海/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6 級或陣風 8 級。 2. 預報浪高達 1.5 公尺-2.9 公尺。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可能有長浪發生的機率,但尚未觀測到)、「海上強風特報」、「陸上強風特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置「天氣預警告示牌」。 2. 預報浪高達 2 公尺-2.9 公尺海域活動建議預防性勸離(視現場風浪狀況)。 3.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颱風警報」未涵蓋本區且未達封閉標準。 	
三仙台	海/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8 級或陣風 10 級。 2. 預報浪高達 3 公尺以上。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本區觀測到長浪)。 4. 發布「颱風警報」,經地方政府劃定海岸為警戒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往海濱步道預警性封閉。 2.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6 級或陣風 7 級。 2. 預報浪高達 1.5 公尺-2.9 公尺。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可能有長浪發生的機率,但尚未觀測到)、「海上強風特報」、「陸上強風特報」。 4. 發布「颱風警報」未涵蓋本區且未達封閉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置「天氣預警告示牌」。 2. 預報浪高達 2 公尺-2.9 公尺海域活動建議預防性勸離(視現場風浪狀況)。 3.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八仙洞	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8 級或陣風 10 級。 2. 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涵蓋台東地區。 3. 本區域最大震度達 5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山步道預警性封閉。 2. 除依陸域設施維護管理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3. 地震後經巡檢確認無落石情形後再行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8 級或陣風 10 級。 2. 預報浪高達 3 公尺以上。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本區觀測到長浪)、「陸上強風特報」。 4. 發布「颱風警報」,經地方政府劃定海岸為警戒區。 5. 本區域最大震度達 5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拱橋與往海灘步道預警性封閉。 2.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3. 八拱橋地震後經巡檢確認結構無安全之虞後再行開放。

據點	屬性	異常天氣條件	現場應變管制作為
綠島			
石朗、柴口、大白沙-潛水區、柚子湖	海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6 級或陣風 8 級。 2. 預報浪高達 1.5 公尺-2.0 公尺。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可能有長浪發生的機率,但尚未觀測到)、「海上強風特報」。 4. 發布「颱風警報」未涵蓋本區且未達封閉標準。	1. 放置「天氣預警告示牌」。 2. 預報浪高達 2.1 公尺-2.9 公尺時,海域活動建議預防性勸離(視現場風浪狀況)。 3.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8 級或陣風 10 級。 2. 預報浪高達 3 公尺以上。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本區觀測到長浪)。	1. 潛水步道/海岸入口預警性封閉(視現場風浪狀況)。 2.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發布「颱風警報」,經地方政府劃定海岸為警戒區。	潛水步道預警性封閉。
牛頭山、帆船鼻、過山古道/步道、紫坪	山/岸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8 級或陣風 10 級。 2. 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涵蓋綠島地區。	1. 步道口預警性封閉。 2. 除依陸域設施維護管理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馬蹄橋	海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8 級或陣風 10 級。 2. 預報浪高達 3 公尺以上。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本區觀測到長浪)。 4. 發布「颱風警報」,經地方政府劃定海岸為警戒區。	1. 步道預警性封閉。 2.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烏油窟	海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6 級或陣風 8 級。 2. 預報浪高達 2.1 公尺-2.9 公尺。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陸上強風特報」、「颱風警報」。	1. 放置「天氣預警告示牌」。 2.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據點	屬性	異常天氣條件	現場應變管制作為
花蓮			
石梯坪	海/岸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6 級或陣風 8 級。 2. 預報浪高達 1.5 公尺-2.0 公尺。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可能有長浪發生的機率,但尚未觀測到)、「海上強風特報」。 4. 發布「颱風警報」未涵蓋本區且未達封閉標準。	1. 放置「天氣預警告示牌」。 2. 預報浪高達 2.1 公尺-2.9 公尺時,海域活動建議預防性勸離(視現場風浪狀況) 3.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8 級或陣風 10 級。 2. 預報浪高達 3 公尺以上。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本區觀測到長浪)。	1. 海濱步道預警性封閉(視現場風浪狀況)。 2.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發布「颱風警報」,經地方政府劃定海岸為警戒區。	往海濱步道預警性封閉。
石梯橋、石門	海/岸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8 級或陣風 10 級。 2. 預報浪高達 3 公尺以上。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本區觀測到長浪)。 4. 發布「颱風警報」,經地方政府劃定海岸為警戒區。	1. 往海濱步道預警性封閉。 2.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磯崎海濱遊憩區	海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6 級或陣風 8 級。 2. 預報浪高達 1.5 公尺-2.9 公尺。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可能有長浪發生的機率,但尚未觀測到)、「海上強風特報」、「陸上強風特報」。 4. 發布「颱風警報」未涵蓋本區且未達封閉標準。	1. 放置「黃旗」。 2.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8 級或陣風 10 級。 2. 預報浪高達 3 公尺以上。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 4. 發布「颱風警報」,經地方政府劃定海岸為警戒區	1. 放置「紅旗」,預警性封園。 2.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秀姑巒溪泛舟道路	河	1. 瑞穗大橋水位達 61 公尺。 2. 發布「颱風警報」,經地方政府劃定河川為警戒區。	預警性封閉,禁止從事泛舟活動。
秀姑巒溪出口	海	1. 預報或觀測風力達 6 級或陣風 8 級。 2. 預報浪高達 2.1 公尺-2.9 公尺。 3. 發布「長浪即時訊息」、「陸上強風特報」、「颱風警報」。	1. 放置「天氣預警告示牌」。 2. 除依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巡查外,應立即並加強巡查。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流程



簡要說明

- 一般災害：未達丙級規模，非觀光旅遊事故惟有人員傷亡者。
- 丙級災害：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 乙級災害：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因故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勢；觀光旅遊事故或國家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或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 甲級災害：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死傷十五人以上者。
- 通報觀光署時：依災害事故通報署各單位，如於非上班時間時，傳真署值班室。(如通報單)
- 嗣後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外，原則每隔4小時通報、傳真 1 次。

附件 5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通報單

傳送機關（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署旅行業組(旅遊緊急事故) Fax：02-23491666 Tel：02-23491500#8203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署旅宿組(旅宿業事故) Fax：02-27739297 Tel：02-23491500#8523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署景區發展組(國家風景區事故) Fax：02-27738792 Tel：02-23491500#8331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署旅遊推廣組(觀光旅遊業事故) Fax：04-23312667 Tel：04-23312688#212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署秘書室(天然災害事故) Fax：02-27780756 Tel：02-23491500#8650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署值班室(下班時間) Fax：02-87722555 Tel:02-23491700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災害權責機關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管理科 職稱： 姓名：
		電話	(089)841520 分機 XXX 或手機號碼
		傳真	(XX)XXXX-XXXX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空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難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核能安全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觀光署</u>)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災害通報單請以重點條列方式敘明，包含人、事、時、地、物、如何處理等。 例：__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__月__日上午__時__分接獲__義消通報，__河流發生遊客溺水意外，造成遊客__死__傷之意外事件，已通報__單位處理，並持續追蹤後續情形。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1. 權責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_____ 2. 通報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陳報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觀光署錄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填表及通報補充說明

- 1、本表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通報人員務必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儘速詳實填報並依限通報。
- 2、觀光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本要點及本表修正，或逕於通報時併案傳送。
- 3、「傳送機關（單位）」欄位，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隨時更新相關通報電話及傳真等資訊。
- 4、「災害類別」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欄位，請參照災害防救法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填報；屬交通部主管災害（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部分，並請適時於「發生原因」欄位加註其「災害細類」。

主管機關	災害類別
交通部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內政部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經濟部	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農業部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環境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衛生福利部	生物病原災害
核能安全 委員會	輻射災害

- 5、「通報別」欄位，倘為「續報」請務必於括號內載明報別序，且起始應為第2報（按：第1報即「初報」）。例：續報（2）。
- 6、本表各欄位內之文字及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報。
- 7、丙級災害規模僅需通報至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毋須通報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
- 8、此補充說明係提供通報觀光署時併案

